

修讀學分學程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

- 一、本申請表適用修讀學分學程，已符合該所屬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之學生。
- 二、申請時應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，供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用。
- 三、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總計至多二年。
- 四、延長修業期限者，請於每年5月底或12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請檢附歷年學分成績表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俾利核對。
- 六、經核定後，將分別於6月底或1月底教務處註冊組網頁公告核定名單，請同學務必自行上網查閱。

申請人填寫欄	系組別		學 號	
	學程別		姓 名	
	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延長期限	☐ 半學年 ☐ 一學年 （請慎重考慮後勾選一項。） 本申請書繳交至教務單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申請。 若選延長一年，則不得於延長半年時要求畢業。 若以上勾選之延長期限到期時，仍未能修畢學程學分，擬繼續延長者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 延長期間若辦理休學，則休學期間不計入延長期限內。		

系所證明欄	茲證明申請人本學期可修滿本學系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，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。 科、系(所)主任(所長)簽章： _____
-------	---

學程設置單位證明欄	本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，共計_____學分。 茲證明申請人為本學程學生，目前已修畢本學程_____學分。 審核人簽章： _____ 學程設置單位戳章： _____
-----------	---

教務處審核欄：

覆 核		教務長核定
承辦人	組長	